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姜穎宏
　　姜宗文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虹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凱瀧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輝
訴訟代理人　盧志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瀧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判決主文第3項應補充為「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別以新臺幣726,600元為原告姜穎宏、姜宗文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第233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39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狀已表明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本院判決就此部分漏未裁判，為此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經查，本院民國115年9月3日判決，就主文第3項原告請求宣告假執行及被告請求免為假執行部分，均漏未判決，爰依原告聲請及依職權，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